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

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